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供、需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。

需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

供方：天津国信嘉合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供、需双方于2025年12月23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TGPC-2025-D-1255）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现因需方工作安排，需临时延长该合同的服务期限。为此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延长服务期限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服务延期期限

自2026年11月23日起，供方在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基础上提供延期服务：8名座席服务期限：2026年11月23日至2027年1月19日；22名座席服务期限：2026年12月23日至2027年1月19日。

二、价款与支付

1.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379505.81元。

2.结算方式：人民币结算，分两次验收支付：

第一次验收合格后，支付2026年11月23至2026年12月22日的服务费：89534.88元

第二次验收合格后，支付2026年12月23至2027年1月19日的服务费：289970.93元

3.付款流程：供方向需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，需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服务费。

4.供方收款信息

公司名称：天津国信嘉合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16MAD4E5B8XW

地址、电话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-B-1002、022-58385828

开户行及账号：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华支行、120110101000096619

三、其他条款

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中未涉及或未明确的事项，以原合同为准。

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供、需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需方持有贰份，供方持有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需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供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（签章）：赵伯松

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